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核國際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機構（以下簡稱「銀行」）簽訂了一般銀行授信協定，除其他事項外，為了購買用於銀行可接受的天然鈾產品或其他銀行可接受產品，金額不超過30,000,000美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承諾貸款，銀行可隨時取消可用承諾。貸款的使用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銀行可隨時取消可用承諾。該貸款須在貸款發放之日起12個月之日或之前或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更早時間接受銀行的審查。每次提款須在180天內償還。

根據該貸款，除其他事項外，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該貸款可能會被取消，該貸款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和其他應付金額）立即到期應付：

（i）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Uranium Corporation）（「中國鈾業」），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少於51%的股權；或

（ii）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China National Nuclear Corporation）（「中核集團」）停止為本公司權益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核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66.72%權益。中核集團其全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擁有。

只要該義務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持續披露。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